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83號

上訴人 大台中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趙保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熊貓天下管理委員會因110年度訴字第283號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之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7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255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曾右喬